

## 29. 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而采取的行动

### 初步程序

1994年7月29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29日，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如下：<sup>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1992年1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时发表声明，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忧虑，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应付一切此种行为。

<sup>1</sup> S/PRST/1994/40。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1994年7月18日恐怖主义分子攻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协会总部的事件，此一事件造成巨大人命损失。

安全理事会成员向受害人及其家属和蒙受此一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的阿根廷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和吊唁。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强烈谴责1994年7月26日和27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伦敦进行的攻击，并向攻击受害人及其家属、联合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此种恐怖主义攻击。他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采取全面有效措施来防止、对抗和消除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 3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 初步程序

1995年4月11日(第3514次会议)的决定：

#### 第984(1995)号决议

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以协调人身份并代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请求将题为“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

在1995年4月11日第351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俄罗斯联邦的信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埃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注意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2</sup>他还提请注意1995年4月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致秘书长的若干封来信，<sup>3</sup>转递这些国家分别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障问题发表的本国声

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都申明或重申它们不会针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针对其本国、其领土、其武装力量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其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实施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或作出任何类似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它们还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积极安全保证。

印度代表表示，维护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而保护国家安全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他欢迎就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辩论，但对促成进行此次辩论的动机持怀疑态度。他回顾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55(1968)号决议，并申明，核武器国家当时到处争取各国签署拟议中的不扩散条约。现在，它们则到处拉票，想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印度代表引述印度当时的发言说，“核武器国家可能提出的任何安全保证均不能，也不应被视为签署一项不扩散条约的交换条件”。他还引述说，“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任何行动均须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任何把安全保证与签署不扩散条约联系起来

<sup>1</sup> S/1995/271。

<sup>2</sup> S/1995/275。

<sup>3</sup> S/1995/261至265。

做法都将违反《宪章》的条款，因为《宪章》并不把可能遵守某项条约和可能不遵守该条约的国家区别对待”。他也引述说，“尽管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义务和责任，但它们不得在涉及各国安全的局势中，包括在有人对无核武器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局势中采取歧视做法”。这位发言代表认为，同时也身为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明确的责任去援助任何受到核袭击威胁或成为核袭击受害者的国家，而不是仅仅援助那些可能是《条约》签署方的国家。基于这些原因，他认为，所讨论的决议草案是歧视性的，不具备足以成为一项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有约束力国际法律公约的条件，而这样一项公约是防止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印度代表还回顾，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曾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请其解释国际法是否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他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造成严重的滥杀滥伤和不分青红皂白的破坏，从而违反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sup>4</sup>

埃及代表说，这里真正牵涉到的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能力。

《宪章》第二十六条明确把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极其重要任务交给了安全理事会。因此，拟订和通过具备可信度的安全保证完全属于安理会任务授权的范围。关于所讨论的决议草案，这位发言代表虽然认为《宪章》第一条第一项仅涉及常规武器，但他表示，依照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当有一个国家以常规武器威胁另一个国家，安全理事会就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一威胁并制止侵略。因此，在与常规武器威胁有关的局势中，安理会的反应可仅限于“将此一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和“争取安理会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但如果出现核威胁，则应导致启动《宪章》第七章所述的集体安全机制。他还说，安理会对核威胁所作的反应须依照《宪章》中，亦即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通常表决程序，该项提到了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这项规定构成了一个非常严峻的因素。核武器可能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要想建立可信度，就必须有一定程度的“自动性质”。他认为，决议草案无疑应在否决权的使用范围之外，以确保

其可信度。他指出，决议草案中应明确提到，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或威胁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核武器侵略，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自动促使安全理事会立即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并以符合第七章有关条款的实质与精神的方式作出反应。他还说，保护问题应当以一种强制执行安全保证的机制的形式加以明确阐述，这将表明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强制性行动来纠正无核国家成为核攻击或核威胁对象的情况。在这方面，这位发言代表强调，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人口的生存，将作为一种权利而非作为一种利益的承认——无论我们是否称之为合法——而受到保障，并得到安全保证。

这位发言代表最后说，决议草案没有确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缺乏一个确保安全理事会针对核武器威胁或核武器攻击作出反应的触发机制。而且，在决议草案中，安理会也没有按照《宪章》所述，承诺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且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然而，安理会通过一项在这些方面缺乏可信度的决议草案，并不表示安全理事会不是阐述安全保证问题的适当论坛。正相反，或许这正是《宪章》所决定的方式。不过，他认为，决议草案中含有三项积极内容：它获得了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的认可；它以较第255(1968)号决议更全面的方式述及技术援助方面的内容，尽管同时却采用了自愿性的措辞。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任何国家遭受核武器侵略时提供援助，并确认任何此种受害国均有权从侵略者获得赔偿。<sup>5</sup>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将安全保证同某些标准联系在一起会妨碍实现在普遍基础上提供保证的目标。同样，依靠主观决策进程来提供安全保证，其结果可能导致武断和有选择地适用这些保证。他认为，一旦出现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即应实施安全保证。因此，有必要确保在提供安全的时候充分遵循《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一条。该条规定，每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安全理事会应一视同仁地采取行动。<sup>6</sup>

<sup>5</sup> 同上，第8-12页。

<sup>6</sup> 同上，第13-14页。

<sup>4</sup> S/PV.3514，第5-6页。

马来西亚代表在谈到决议草案时提醒安理会，诸如在发生侵略时援助无核武器国家等义务，《宪章》第三十九、四十一和四十二条中已作了规定，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类型的武器。侵略就是侵略，根据所使用武器种类的不同而在所提供的援助上歧视《条约》非缔约国，违背了《宪章》中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条款。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能支持列入执行部分第9段，因为该段回避了关于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并且把在“自卫”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说成是合理的。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而且安理会有权认定某一威胁是否属于侵略行为或自卫，草案中载述的保证如果不是空洞的政治权宜的话，至少也会使人产生疑问。<sup>7</sup>

其他代表在发言时重述了上述发言代表所提出的论点，即决议草案中未事先确定核武器威胁或核武器攻击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缺乏一个确保安全理事会针对核武器威胁或核武器攻击作出反应的触发机制。他们认为，决议草案理应坚守《宪章》第七章所确立的框架。<sup>8</sup>还有一些代表认为，决议草案构成一个重要的步骤，因为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首次向《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了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sup>9</sup>他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就积极安全保证问题采取行动的备选方案也首次得到了详细阐述。一位发言代表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述的赔偿侵略受害者的程序应扩展至由于侵略者行为而受害的第三国，而且可以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处理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相关问题时放弃一致性原则等办法，提供更多的安全保证。<sup>10</sup>

在表决前，印度尼西亚代表以《条约》缔约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发言，除其他外指出，决议草案确认了无核武器国家关于获得安全保证的要求的合法性，并呼吁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它们的安全。草案中还考虑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的情况下实行措施加以对付，并向此种侵略

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草案中没有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在一项国际公约中得到无条件安全保证的权利。他还提出质问：一个受到否决权束缚的安理会怎么可能制止一个核武器国家实施的侵略，又怎么可能对这个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草案中的另一个缺陷是，其中没有纳入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即针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核侵略或核侵略威胁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致使安理会必须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并根据第七章相关条款的实质与精神立即采取措施。不过，他最后承认，决议草案构成旨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个初步步骤。<sup>11</sup>

尼日利亚代表正式表示，令他失望的是，决议草案未能规定在发生核武器侵略时应采取的经过明确界定的具体行动、核武器国家的具体义务、安理会作为一项义务而非应受害国要求所提供援助的具体形式、安全理事会在侵略者既是核武器国家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决议草案也没有使安理会所有成员承担义务，要求其须于近期内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他除其他外还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期待产生一套不会被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否决的保证措施。<sup>12</sup>

中国代表认为，决议草案只是走向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个步骤。他重申中国政府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第一，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第二，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第三，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第四，中国完全理解并支持广大无核武器国家关于获得安全保证的要求。<sup>13</sup>

阿曼代表提到，阿曼倡议在1995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议程上包括关于转让和平用途核技术以及在无核发展中国家运用此技术的问题。他指出，如果能更好地纳入这个问题的话，决议草案本来会更为完整。此外，在决议草案中包含这一问题，将会鼓励其他拥有和平核计划的国家遵守《条

<sup>7</sup> 同上，第15-16页。

<sup>8</sup> 同上，第6-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2-13页(阿尔及利亚)。

<sup>9</sup> 同上，第2-4页(乌克兰)；第4-5页(匈牙利)；第7-8页(罗马尼亚)。

<sup>10</sup> 同上，第3页(乌克兰)。

<sup>11</sup> 同上，第16-17页。

<sup>12</sup> 同上，第19-20页。

<sup>13</sup> 同上，第23-24页。

约》——不用说，此一努力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导致它们相信，目前在转让技术用于和平目的领域所确立的优惠制度并不是对其安全的直接威胁。<sup>14</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4(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欢迎已有170多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强调最好能普遍加入该条约，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即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

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又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赞赏地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其中作出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2.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3.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任一国家均可将此事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使安理会能按照《宪章》规定采取紧急行动，向此种侵略行为的受害国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

4. 注意到安理会可以用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调查局势和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请各会员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单独或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以对受害国的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反

应，并申明安理会愿意审议遇有这种侵略行为时需要在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6. 表示打算建议适当程序，以便按照遭受这种侵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伤害；

7. 欢迎某些国家表示有意按照《宪章》向任何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提供紧急援助；

8.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此种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一项普遍的目标；

9.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前，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0. 强调本决议提出的问题仍然是安理会持续关切的事项。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言指出，这是五个拥有否决权的大国首次共同行动，提供一种共同的积极安全保证并以决议形式规定安理会在核侵略受害国提出请求时可能采取的一些措施。<sup>15</sup>

美国代表指出，根据该决议，任何国家固然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涉及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核力量的情事，但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也会这样做。他强调，所有常任理事国协调提出此决议以及决议中作出积极与消极保证，与安理会25年前所作的努力相比，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进步。当时的第255(1968)号决议既不是共同提出的或经《条约》所有核武器缔约国投票赞成的，也没有同时包含积极和消极两种安全保证。<sup>16</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该决议具有历史重要性，并指出，它在第225(1968)号决议条款基础上又向前迈出了一个重大步伐。五个核大国首次共同行动提供了决议中所反映的积极和消极两种安全保证。<sup>17</sup>

法国代表说，在为起草决议草案而进行的多次磋商中，有人表示担心，核国家就所谓积极保证作出的联合承诺是否能确保安理会讨论此事。法国发表的声明已确定无疑地阐明了这一点。其中指出，

<sup>15</sup> 同上，第26-27页(美国)；第27-28页(联合王国)；第28-29页(法国)；第29-30页(俄罗斯联邦)。

<sup>16</sup> 同上，第26-27页。

<sup>17</sup> 同上，第27-28页。

<sup>14</sup> 同上，第25-26页。

法国认为，任何附带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身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它将立即将此种侵略行为通知安理会，并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以确保安理会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宪章》向遭到此种侵略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任何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它还指出，《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如遭到武装攻击，包括以核武器实施的攻击，则可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8</sup>

俄罗斯代表说，这是安全理事会1968年以来首次审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他强

<sup>18</sup> 同上，第28-29页。

调，获得一致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大大超越了第255(1968)号决议，因为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首次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提供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sup>19</sup>

主席以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高兴地看到，一旦发生核武器侵略或核武器侵略威胁，这个问题将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便向有关国家提供必要援助。他还欢迎安理会将负责调查有关局势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核心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0</sup>

<sup>19</sup> 同上，第29-30页。

<sup>20</sup> 同上，第31页。

### 31.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事结束 初步程序

1995年5月9日(第353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5年5月9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532次会议上将题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事结束”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下列声明：<sup>1</sup>

五十年前使得整个地球沉浸于哀伤中的冲突在欧洲结束。联合国首先是为了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的战祸而产生。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具有特别的任务，因为《联合国宪章》把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理会。

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本纪念日吊唁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受害者，重申它将忠诚地竭尽全力减轻战争给人类造成的痛苦，是正当的。

<sup>1</sup> 见S/PV.3532。